

第八辑

安乐死

楚东平著

WUJ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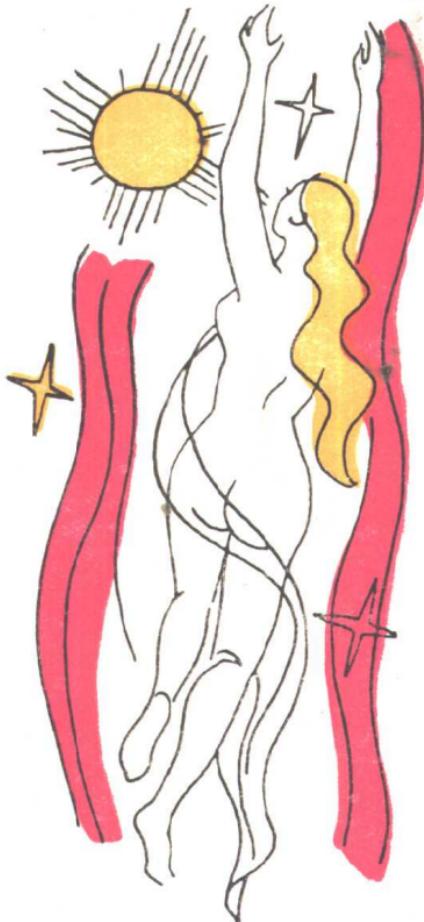


五角丛书

·文学·艺术·生活·体育·娱乐·

■ 死亡是人生不可避免的归宿。有史以来，人类已有800亿生命个体走向这一归宿。更多的是代代相传的生者，对死亡闻之骇然，谈之色变，因为无人知晓自己将如何死，更没有人拥有选择死亡方式的权利。

本书介绍当今世界最热门的课题：安乐死。它提出人类当用最理想的手段来结束濒临终点的生命旅程，为地球上所有今天和未来的生者解除死的恐惧和痛苦，且以30个专题，大量丰富的实例，全面鸟瞰这一课题的兴起、发展，以及在医学、法学等领域中引起的巨大反响。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主编：何承伟

执行编辑：戴俊

安乐死

楚东平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国强
封面设计：陆震伟

安乐死

楚冬平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3.375 字数 59,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00 册

ISBN 7-80511-223-1/B·9

定 价：0.75 元

前　　言

每个人应该生来平等，并都具有生的权利（包括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一点在今天可以说已为人类的大多数所接受。但对于“人有没有死的权利？”并由此引伸出：人在患绝症之后、在临终前，有没有选择死亡方式，或者说安乐死亡的权利？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近年来，欧美各国以及国内的学者都为此进行了引人注目的争论，安乐死也越来越成为当今时代的一个热门话题。

人的智慧虽然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人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却仍然无时不在困扰着人类。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死是两种境界之一，或是灵魂与肉体俱灭，死者对于任何事物都无知觉，死就同平时沉睡无梦的睡眠，一定是一个奇妙的境界；或者如世俗所说，死亡就是灵魂从一处移居到另一处，如是此，人可以到另一个世界中去会见以往所有死去的人，那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苏格拉底的假设，尽管能使人对死产生一种乐观的态度，但 2 千多年来，毕竟没有人能够对此加以证实，因为已死去的人，已不可能再来向人作出死亡是怎么一回事的说明；而活着的人又不可能有死亡的经历。因此维特

根斯坦在他的《短文集》里说：“死亡不是生命中的事件，我们不会活着体验死亡。”死亡，对于人类来说还是一个未解的谜。

死亡是个谜，但人类又无法回避它。古往今来，在地球上已经存在过的 800 亿人都毫无例外地走向了它，而且即使在科学技术相当发达的今天，或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也无法使生命永存。可以说，在人生的航道上，每个人都可以坐在自己的生命之舟上，各自用不同的方法去驾驶它，然而，它们的去处都只能是死亡这一神秘的终点。尽管历史上各种各样的人都曾殚思极虑地追求超越死亡，但在事实上都无一例外地以失败告终。

死亡，难以作解，又无法超越，这就使人类陷入了极为深层的对死亡的恐惧之中。在这种强烈的情感支配下，人们总是趋生避死，追求生的权利，而把死作为无可奈何不得已而接受的一种事实，长久以来，理性在这个领域中似乎并没有地盘。

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尤其是生物学与医学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更新，使“死”注入了崭新的时代因素，以往人们对死亡的恐惧心理遇到了人类理智的挑战。人们在优化自身的过程中，一方面对生命的一端——“生”的优化，产生了“优生学”，另一方面又提出了对生命另一端——“死”的优化，即力图注重生命价值、至死保持人的尊严。也正是从“优生”到“优死”的历史过程中，“安乐死”成了充满激烈争论的全球性的时代课题。对死亡的公开、认真地讨论研究，正表明了人类理性的

一种觉醒，是人类文明的召唤，它反映了人类渴望着能够笑着向自己的生命告别。

由于死亡关联着每个生灵，因此“安乐死”的讨论也就冲破了国界、肤色、信仰、职业之别，而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展开，并且几乎涉及了人类文化的每一个领域。同时，不同的社会成员又会从不同的角度对其作出不同的理解。在“安乐死”的讨论中，充满着、交织着理性与情感，个体和社会、历史传统与现代精神，理论研究与临床实践等多方面的复杂矛盾和冲突。对“安乐死”，有待探索的领域还相当多，要克服的困难也相当棘手和严峻，因此，目前要想尝试着确定安乐死的本质以及对此作出某种简单的结论将会是不够谨慎的。

“安乐死”的讨论是复杂的，但本书的目标却是简洁的。希望通过有限的篇幅，尽可能客观地、完整地向读者介绍“安乐死”讨论的各个方面。如果读了本书以后，你为此一惊，觉得“死”还真不容易！“安乐死”还是一门大学问。并且在认真的思索之后，你也形成了自己对“安乐死”的独立的见解，不仅有自己的“人生观”，还建立了符合时代发展的“人死观”，那么，也就算是达到了我们写作此书的预期目的了。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五
角
从
书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第8辑“五角丛书”的定价略有变动。尽管如此，丛书编辑方针不变，它将不断致力于优化与开拓选题，且保证价格比同类图书低廉，继续给读者以最大的阅读满足和经济实惠。

为了不断提高丛书质量，欢迎各界读者朋友予以合作，惠赐稿件，并仁智相见指正赐教。



- 畅销书
第 八 辑 书 目
往上爬
两性的冲突
人的末日
通向心理健康的 7 条路
鬼文化
袖珍西方名著手册
安乐死
世界名记者
年过50必读

ISBN7-80511-223

定价： 0.75

z1
25
3:

目 录

前言	4
一部震撼人心的电视纪录片	
—— 从联邦德国一位姑娘自杀说起	1
人生最后一杯酒应是苦的还是甜的?	
—— 人的死亡权利	4
人类一个美好的梦	
—— 追求超越死亡	8
把主宰权从上帝手里要回来	
—— 从优生到优死	12
源于希腊文的 EUTHANASIA	
—— 什么叫安乐死	15
与人类的历史同样古老	
—— 安乐死探源	18
一段黯然失色的岁月	
—— 安乐死在二次大战前后	21
难以回避的问题	
—— 安乐死的再提出	24
不断上升的百分比	
—— 对安乐死的民意调查	27

死而复生的希须曼人	
—— 传统的死亡标准	30
创世纪的心脏移植术	
—— 传统的死亡标准受到挑战	33
哈佛医学院的报告	
—— 脑死亡标准的提出	36
当代医学大师们的新课题	
—— 脑死亡标准的阻力	39
标新立异各自说	
—— 各国不同的死亡标准	42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 安乐死的对象	46
哈克特医生和昆兰姑娘	
—— 积极安乐死和消极安乐死	50
纽约城里的两件事	
—— 自愿安乐死和非自愿安乐死	53
高鲁士博士的药丸	
—— 模仿自然安乐死和加速安乐死	57
医生们难言的苦衷	
—— 自杀安乐死和助杀安乐死	60
一个临终的好处所	
—— 安息所的建立及其功效	64
加琳小姐带来的难题	
—— 安乐死与医学诊断技术	68
头脑与心灵的冲突	
—— 安乐死与医学伦理学	71
“死马要当活马医”	
—— 安乐死与传统观念	74

力求得到立法的保护	
—— 安乐死与法律	78
一万个植物人和十五亿美元	
—— 安乐死与经济学	82
并非个人的私事	
—— 安乐死及其社会性	85
任何一枚徽章都有反面	
—— 安乐死与宗教	88
理智与情感的冲突	
—— 安乐死的哲学思考	91
还将继续下去的讨论	
—— 安乐死问题的展望	95

一部震撼人心的电视纪录片

——从联邦德国一位姑娘自杀说起

1987年11月的一天，联邦德国成千上万的观众被震慑在电视机的屏幕前。此刻，电视台正在播放一部有史以来空前恐怖的实况电视纪录片：一位全身瘫痪的姑娘在旁人的扶助下坐在床上。床边的一张桌子上叠着两本书，书上放着一杯氰化物，一根长长的吸管斜插进杯内。只见姑娘费劲地把头向桌边的杯子倾去，用嘴咬住了吸管，然后两眼直视着摄像机，在无数目瞪口呆的电视观众面前把一杯致命的毒液吸吮而尽。

播音员的讲述使观众们从触目惊心的画面中回过神来。这位饮鸩身亡的姑娘名叫英格丽·弗立克，两年前，她才28岁，正在完成自己的学业并将成为一名合格的体育指导员，她身材修长，青春蓬勃，生活正在向她微笑地招手。可灾难不期而至，在一次意外的车祸中，她遭受重创，脖子被碾伤。当她在医院里苏醒过来时，双臂已变得僵直，两脚丝毫不能动弹，她完全瘫痪了。

事实竟是这样的残酷，还正是青春年华的姑娘瞬间成了片刻也离不开旁人照料的瘫痪病人了，而

现代医学技术在这样的病例面前显得束手无策，只能在延续她的生命上以效绵力。

英格丽不堪忍受这种不能独立生活的痛苦，她下决心要结束自己的生命。为了不使接近她的人因为她的自杀而受到牵连，她决定在电视摄像机前公开自杀。在此之前，她同慕尼黑的“死亡权利协会”联系上了。该组织的会员席瓦士曼提供给她氰化钾药丸。席瓦士曼直言不讳地告诉人们说，她同英格丽先后谈了 6 次话，英格丽向她表达了极其强烈的结束自己生命的愿望和决心。

英格丽在她结束生命的那天，还特意将自杀过程灌制了录音带。她详尽地叙述了自己瘫痪后遭受到的痛苦折磨。她告诉人们说，在这两年里，她是“过着象动物一样的生活”。她是完全依赖父母和护士才得以生存，甚至连她想抚摸一下自己的脸也都做不到，她凄楚地说：“我受的痛苦越厉害，我的身体也就越糟糕。”

电视纪录片播放后，在联邦德国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使社会各界的注意力投注到有关安乐死亡的法律上。联邦德国的法律规定：如果有人有意识地给已无挽救希望的病人注射过量的药剂以促其死亡，那么这人就触犯了法律，构成杀人罪。而法律同时又对那些给自杀者提供自杀方便的人网开一面，明令规定，如果有人向年老的癌症患者提供毒剂并由病人自服的话，那么提供毒剂者就不会被绳之以法。前者和后者的区别仅在于前者是由他人实施促人死亡的措施，而后者是病人自行实施的。这样一来，也

就造成象英格丽这样的瘫痪病人即使有死亡的愿望要求，也往往难以实现。因为谁会为了成全病人而甘冒触犯法律的风险？一方面在无形中，濒临死亡边缘的大量病人的自愿死亡的权利被剥夺了，病人只能在欲活不能欲死不得中苦熬岁月。另一方面对于各级司法人员来说，他们只能照章行事，这中间存在着冲突。难怪英格丽在录音带里说：“他们是在猎取动物，他们难道不是这样么？”她向全国政治家们呼吁：“‘安乐死亡’的法律应当早日出台才好。病人如果不是感到痛不欲生的话，他们是不会自愿去死的。”

英格丽·弗立克的自杀向社会提出了许多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诸如：英格丽的自杀是否是理智的行为；对英格丽的行为表示赞同是否有悖于人道主义；提供毒剂者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对类似的病人是否应该尽全力医救，以维持他们的生命，还是应该中止治疗，让他们自行死去，或者采取措施促其早日无痛苦死亡等等。这些问题开始缠绕困惑着许许多多的联邦德国人，人们觉得这是个现实问题，因为确实有许多身患不治之症的病人在漫长病痛的煎熬中惨度余生。但是又感到这是个新的课题，它所涉甚广，而又深含哲理，既富有时代的挑战性，又好象是在检验人类理性的力量。

人生最后一杯酒应 是苦的还是甜的？

——人的死亡权利

事情一旦与整体人类有关，国界就似乎不起作用，相同的事例在各国不断出现。

在美国，有一个叫布莱恩的儿童，他出生时就患有 Down's 综合症伴先天性食道缺失。幼小的身体整天处在痛苦的折磨之中。布莱恩的父母不忍心孩子如此活在世上，他们决定不给布莱恩进行特殊的治疗。但是布莱恩父母的决定遭到医院方面权威人士的反对，因为他们没有权力这样做。诉诸法律的结果是，地方法院也命令必须治疗布莱恩。这样孩子就住进了医院，接受了许多外科手术和治疗，同时又遭受到许多并发症的折磨。由于胃酸不断地从颈部的创口渗出，布莱恩的双手被固定了好几个星期，而再造的食道却从来没有发挥过作用。经过了一系列恐怖的痛苦和煎熬，布莱恩最后仍然死了，在他生命最后的几个星期里，他又聋又哑，大脑受到严重损伤，同时，肾功能衰竭，内出血，慢性感染蔓延全身。但从医生的角度说，他们尽到了责任。

在中国，也不乏其例。上海有一位 82 岁的孤

老，不慎跌断大腿，因无法固定石膏，只好卧床治疗。孤老常常小便失禁，不久致使肉疮蔓生，腿、臀部溃烂发臭。恰逢天气酷热，气味熏人。长时期的疼痛扭曲了她的面目，使人难以正视。遇到医生、护士敷药治疗时，惨叫之声更是不堪入耳。旁观者纷纷恳求医生大发慈悲，别再延长孤老的痛苦。医护人员也左右为难，他们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由于没有法律依据，只得眼睁睁地看着耄耋老人因疼痛性休克而亡。

是否非得要让病魔残暴地肆虐后，人才能接受死神之吻，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究竟有没有选择死亡的权利？不同的处理方法也并非没有。大名鼎鼎的弗洛依德晚年患有下颚癌，曾动过 33 次大小手术。1939 年 9 月 22 日，他由于无法忍受病痛的折磨，对医生说：“亲爱的舒尔，你曾记得我们见面的第一次谈话吧，你将尽力解除我的痛苦。现在我已痛苦不堪，这样继续下去是毫无意义的。”舒尔医生很理解弗洛依德的心情，给他注射了吗啡，第二天午夜，他在安静的睡眠中死去。

在英国还有一位 69 岁的妇女也患上晚期胰部肿瘤，医生们一次又一次的努力，在她身上留下了 13 处外科手术和放射治疗的痕迹。失去了治愈希望的病人强打起精神，用微弱的话音哀求医生：“请帮我一把吧，我再也受不了啦。”医学教授哈克查尔细心地同她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在征得了 5 位医生和一位律师的意见后，决定给病人致死剂量的氰化物。1984 年 8 月 4 日，这位妇女当着她的两位朋友的面服下了毒药，几分钟后便安然死去。谨慎的医生将

整个过程录了像以备验证。哈克查尔教授在死亡证书上写道：“非自然死亡，氰化物中毒”，并随即通知了警察。英国的报纸和电视台对此进行了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其中一位住在伦敦的妇女说，当我死期到来时，也希望能让我安静并尽快死去。为此，她加入了已拥有 9 千名会员的大不列颠无痛苦死亡志愿者协会。

欧美国家中采取非常医疗措施以促使绝症病人无痛苦死亡，可数荷兰持的态度较为宽容。在荷兰，每年有几千人安乐致死，一位医生平均每天有 6 次为病人施行“主动的”安乐死亡。下面这个描述的场景即是典型的一例：在荷兰代尔夫特城的一间宽敞的医院病房里，一位 87 岁的老太太端坐在一张洁净的病床上，她的背后垫靠着两只松软的枕头。在她的四周围着一大群人，其中有两位医生，一位护士和一位牧师，还有她的两个子女和 6 个孙儿女。老太太辛劳一世，最后患上了癌症，此刻已到了她的临终之际。一位主治医师平静地、也是最后一次地询问她：“你期望早死，你肯定了吗？”她微笑地点了点头，接着在每个亲人向她吻别以后，这位主治医师给她注射了一支吗啡针剂。她很快地安然入睡，15 分钟以后，医生又给她注射了一针致命的毒剂。10 分钟以后，她平静地死去。

在世界各国，事情不断地在发生，有关这方面的各种争议，也随之而起，每一个人都有要求生存的权利，有要求生活得美满和幸福的权利。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常识，可以说毫无疑问能被大多数人所首肯。

但对于人生的另一端点——死，当人们提出人是否有死的权利，是否有要求在死亡时没有恐惧和痛苦的权利，并进而提出人在身患绝症以后有没有选择自愿死亡的权利时，这就变成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难题了。热烈赞成者有之，坚决反对者有之，由于它涉及到每个人，因此不同的议论也就在所难免。1976年在日本东京举行了一次“安乐死国际会议”，其宣言中强调，应尊重人“生的意义”和“庄严的死”。这样的提法究竟能够为多少人接受，眼下还难以定夺，但把人的生死权利相提并论，至少可以说标志着人类对于自己生命意义的认识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